
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 名	(申請人親自簽名)		單 位	職 稱	
	到 職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		
申請原因及相關資料	申請原因	☐ 初次申請 ☐ 繼續延長（原核准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 註：於子女三足歲前，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，惟仍應於子女滿三足歲前，完成復職 配偶有無職業： ☐ 有； ☐ 無（配偶無職業者，請注意下方說明） 【請注意】： 依銓敘部函釋，配偶如未就業，原則上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但如有正當理由，並經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故申請人配偶如未就業者，應併同敘明本人須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正當理由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憑核。				
		申請期限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， 合計 年 月 日。				
		育嬰子女姓名			育嬰子女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	是否願意自費繼續參加保險	公教人員保險 以同一原因連續留職停薪期間（含延長），不得更改 ☐ 是； ☐ 否			全民健康保險 ☐ 是； ☐ 否	
說明	一、申請時請檢附本申請表、含本人及育嬰子女之全戶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）各一份。 二、除接續產假申請者外，應於留職停薪前一個月提出申請。 三、留職停薪可能影響之權益如下，請妥慎考量： （一）留職停薪期間達考績（核）年度七個月以上者，當年不予考績（核）。 （二）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退休（職）年資，復職後亦不得購買年資。 （三）除因育嬰、侍親、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、依親而留職停薪者（不含進修），其親屬死亡得發給葬喪補助、服兵役留職停薪者仍得核予各項補助，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得申請結婚、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外，餘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生活津貼之各項補助事故時，均不發給補助費。 （四）留職停薪期間如選擇公保退保者，如發生各項公保給付事故時，不得請領給付。 四、本申請書陳奉核可後，發給育嬰留職停薪令（函），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前二十天，					

單位主管	人事室	秘書室	專門委員	副局長	局長批示